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 (星期三)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 (星期四) 至09月29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30日 (星期三) 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 (星期三)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建沧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一飞

财务总监:周海飞

独立董事:姚俊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30日 (星期三)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 (星期四) 至09月29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13602@jinh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邹一飞

电话:0512-55373805

邮箱:g13602@jinh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仲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国荣先生

独立董事:邱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 (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雄毅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津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因个人资金需要,王津津女士计划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王津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3日,王津津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津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3~53.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5,2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当前持股数量	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4,916,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新征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长赵新征、董事冯乐乐列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缴文超及独立董事康卓、马书龙、李纪治、周俊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杨少军、杨建国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总经理王海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997,364	99.7745	2,802,969	0.2164	116,211	0.009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张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且其与公司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林先生的原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林先生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张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翟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旻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张旻逸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张旻逸先生简历

张旻逸,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起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康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苏海汇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山东莱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旻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翟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翟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旻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8	-	2026/10/9	2026/10/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23,22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8	-	2026/10/9	2026/1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张桂华、林晓峰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邮箱:ir@shanghailm.com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2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童莹莹女士召集,汪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32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65,946,089股,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过户总股份的93.3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经审议表决,选举汪洋、陈东、刘欢欢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2,6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5%;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股份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分配方案/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2,6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5%;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后多缴款部分处置方案的议案》

1、背景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7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的分红。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应相应调整:

原受让价格:9.00元/股

调整后受让价格:8.872元/股

涉及总股份:70,636,089股

多缴款总额:约4,520,709.7元

上述多缴款已由员工缴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现需明确处置方式。

2、处置方案

经研究,拟对多缴款部分采取以下处置方案:

按持有人实际缴款比例一次性退还至持有人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2,4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4.69%;反对2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3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00%。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及长远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未来产业布局,增强证券简称的辨识度与代表性,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2.1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3.1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4.1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 Ltd.

3、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亮材料

4、证券代码:“002203”保持不变

5、本次拟变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亮股份	海亮材料
英文名称	Zhe Jiang Hai Liang Co., Ltd.	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002203(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本次更名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原因如下:

(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长远发展战略匹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深耕铜加工领域,已从传统铜管加工企业发展成为围绕暖通及工业铜加工产品、锂电及PCB铜箔、AI应用铜基材料解决方案三大核心板块布局的综合性铜基材料企业,产品涵盖铜管、铜棒、铜排、铜箔、铜管件、导体材料、铝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等多个品类。随着公司向高端铜基材料、精密散热材料领域持续延伸,特别是在电子铜箔、铲齿式微通道冷板组件、高纯高导无氧铜基材等新兴赛道的布局加速,原名称已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铜基材料”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全貌。变更为“海亮材料”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清晰传递公司向高端新材料、精密制造领域升级的战略方向。

(二)区分集团多元板块,厘清主体边界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旗下业务涵盖“海亮教育”“智能制造”“海亮健康”三大板块。公司现用全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表述较为宽泛,未能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性质。在对外经营及市场沟通中,该名称容易与海亮集团旗下教育、健康等其他业务板块及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产生混淆,不利于市场参与者对公司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的快速识别。

鉴于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材料领域,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称能够直接体现公司以材料为主业的经营特征,准确传递核心业务属性,与海亮集团旗下教育、健康等非材料类业务板块形成清晰区分,有效避免名称层面的业务误读和主体混淆,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和市场认知度。

综上,本次名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公司将根据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制度、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上市[2001]7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浙总字第002325号。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条 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上市[2001]7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浙总字第002325号。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HAI LIA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LTD
3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了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为保证治理文件的一致性,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制度亦需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存在根据登记机关要求作相应修改、调整的可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10月9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邮编:31005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 箱:gfoffice@hailiang.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